

证券代码：874673

证券简称：金龙稀土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一名以上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

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任命。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出现缺额时，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董秘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公司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进行评审，提出书面意见后，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执委会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执委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发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不受本条第一款提前三天通知的时间限制）。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形式包括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电子邮件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人员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秘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及会议记录保存。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委员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签到表、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秘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